

证券代码：874291 证券简称：孚迪斯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6,66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会议类型

第三条监事会议事方式包括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两种形式。

第四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公司财务违规操作、财务会计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时；

（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出现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要求董事会采取措施但不予采纳时；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但实际上拒绝执行时；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监事会主席行使本条赋予的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权利应征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六条监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者，应签署一份书面要求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并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七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人选时，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 1 名监事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三章 会议议案

第八条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主席，并由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主席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九条监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四) 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送达。

第四章 会议规则

第十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监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一条当议案与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二条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

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十三条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四条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五条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七条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向证券监督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五章 议事范围

第十八条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一）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

务活动情况；

（二）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三）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检查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五）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收购、购买、兼并、破产的重大事项；

（六）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七）讨论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会议通知

第二十条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会议对象等由主席决定。会议通知经主席签发后通知各有关人员并做好会议准备。

第二十一条会议通知正常情况下应提前 10 日送达到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时应至少提前 3 日送达到全体监事，必要时送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监事会应以书面形式于监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要求出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

